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法学院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领导工作。

二、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

（一）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

遴选评委教师为各学科负责人以及骨干教师，以研究生导师为主。评委教师对授课、教研有独到见解及深入研究，思维与时俱进，善于沟通，责任心强。

（二）各学科分组情况

各学科分为六组，包括：

法学硕士 1 组（法律史、法学理论、非全日制法律硕士）；

法学硕士 2 组（刑法学、诉讼法学）；

法学硕士 3 组（民商法学、经济法学）；

法学硕士 4 组（国际法学）

法律硕士 1 组（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法律硕士 2 组（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

（三）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

各学科分组均配备学术秘书、技术秘书各 1 人，由法学院行政人员担任。

三、复试内容、流程及要求

（一）复试内容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满分 50 分）

法学专业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考生对法律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法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心理素质；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

④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 专业知识测试（满分 30 分）

专业知识测试考核内容采用标准化面试的方式，主要以本专业知识内容为主，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1) 法学理论：法哲学

(2) 法律史：中国法制史

(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行政法

(4) 刑法学：刑法总论

(5) 民商法学：商法

(6) 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

(7) 经济法学：经济法

(8) 国际法学：国际法学

(9) 法律硕士：民法

(10) 同等学力加试采用笔试的方式进行：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法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20 分）

法学硕士、法律硕士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各学科评委进行测试。其中包括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各为 10 分。英语口语测试部分每名考生需准备 2-3 分钟的自我介绍。评委与考生进行口语交流。

外语小语种听说能力测试由学校统一进行测试。

（二）复试具体流程

1. 抽题方式

由考生现场抽题，在题目范围内选择题号。

2. 题目呈现方式

由各学科评委现场读题。

四、资格审查

（一）审查材料内容

1. 《附件 1：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填写后加盖组织部门公章。应届生由学校所在学院负责，往届生由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社区负责。

2. 《附件 2：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

按照要求请考生在承诺书中将相关内容抄写在横线上，且须手写签名并写明签订承诺书的日期。

3. 个人信息相关证件

（1）非应届生：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学位证的扫描电子版 1 份（PDF 文件）；并须提供学信网或权威机构出具的“学历”电子认证报告 1 份（PDF 文件）。

（2）应届生：有效身份证件的扫描电子版 1 份（PDF 文件）；

并须提供学信网出具的“学籍”电子认证报告 1 份(PDF 文件)。另外，应届自学考试的考生无学籍，提供成绩单扫描电子版即可。

4. 初试准考证原件

考生参加复试时务必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准参加复试。

5. 填写并提交《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培养登记表》(附件 3)，所有报考或调剂学习形式为“非全日制”的考生均须提交，“全日制”定向考生无需填报。

6. 填写并提交《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定向培养研究生信息变更表》(附件 4)，仅限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录取时需变更为“定向”的考生填报。即在职工作人员，拟录取时不能转交人事档案且初试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填写此表。不区分学习形式，即“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如需变更为“定向就业”均须提交。

在资格审查中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

(二) 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

复试考生须按照要求将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扫描电子版以及相关材料电子版于 3 月 27 日 15:00 点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1. 学术型硕士考生材料发送至：943045337@qq.com

2. 专业型硕士考生材料发送至: 709591916@qq.com

学院专人按照《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负责审查。

五、复试方式、时间与进度安排

(一) 一志愿复试

一志愿复试采用线下方式进行, 各专业复试时间及地点如下:

1. 3 月 29 日上午 9:00

①田家炳 105 会议室: 法学硕士 1 组(法律史、法学理论、非全日制法律硕士);

②田家炳 434 教室: 法学硕士 2 组(刑法学、诉讼法学);

③田家炳 109 教室: 法学硕士 3 组(民商法学、经济法学);

④田家炳 410 教室: 法学硕士 4 组(国际法学)

注: 3 月 29 日复试考生需于当天上午 8:30 前至田家炳 104 教室现场提交审核材料并候考。

2. 3 月 30 日上午 9:00

①田家炳 105 会议室: 法律硕士 1 组(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②田家炳 109 教室: 法律硕士 2 组(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

注: 3 月 30 日复试考生需于当天 8:30 前至田家炳 104 教室现场提交审核材料并候考。

（二）一志愿同等学力加试

一志愿同等学力加试考生需于3月29日13:30于田家炳教育书院426教室进行同等学力加试,考核形式为线下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

（三）调剂复试

调剂复试采用线上进行,复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六、监督、巡视与复议

（一）复试期间,法学院巡视人员主要为各专业复试评委,巡视员负责对其不参加的专业复试进行巡视。

（二）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进行及时调查,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及时调查,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给出处理意见。

七、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老师

联系电话:024-86578444

学院其他联系方式:024-86572493

法学院

2025年3月25日